附件一

安徽省青少年演讲与口才实训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演讲事业的发展，加强演讲理论的建设和研究，促进演讲科学的应用和普及，提升广大青少年的演讲水平，规范实训基地的命名和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训基地，是指经各单位申报，安徽省演讲学会考核、正式授牌命名的，具有为青少年演讲培训、比赛提供场地设施、活动组织、服务保障的学校、素质教育中心等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条** 可根据演讲事业发展和各单位的现实需要，以省演讲学会名义合理布局和命名实训基地。

**第四条** 安徽省青少年实训基地应当把社会效益放在突出位置，为青少年演讲爱好者接受演讲知识的学习和演讲能力的提升提供便利。

**第五条** 授牌实训基地应当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实训基地的条件**

**第六条** 安徽省青少年演讲与口才实训基地的申报，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宗旨明确。热爱演讲事业，关注和重视青少年演讲与口才的发展。紧扣时代主题，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致力于演讲的基本知识普及和青少年演讲能力提升。

（二）管理有序。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和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无违章违规现象。

（三）基础扎实。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本建设比较完善，配套设施齐全，适应开展各类培训和比赛活动需要。

（四）经费落实。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保证正常活动运转。

（五）社会效果显著。根据年度计划要求，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演讲活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三章 命名程序**

**第七条** 安徽省青少年演讲与口才实训基地，经各单位推荐、申报，报安徽省演讲学会秘书处，经会长会议研究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召开专门的命名授牌仪式。

**第八条** 实训基地适当控制数量，一般每年命名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增补和撤销。

**第四章 实训基地的管理**

**第九条** 安徽省演讲学会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演讲培训基地进行一次抽查，并视情通报检查情况。

**第十条** 对于活动开展有序、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实训基地，由安徽省演讲学会授予“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对不按计划开展活动或者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训基地，安徽省演讲学会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并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演讲培训基地不具备相应条件的，或长期不开展活动的，由安徽省演讲学会宣布撤销决定。

**第五章 实训基地的权利**

**第十三条** 被命名为安徽省青少年演讲与口才实训基地的学校享受省演讲学会举办的各级各类活动参与权；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得省演讲学会专家在本学校举办的免费培训活动；优先获得演讲艺术评级晋级资格。

**第六章 实训基地的保障**

**第十四条** 安徽省演讲学会及各联合会、分会，各市学会、专委会、筹委会，应加强对演讲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积极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增强实训基地的生命力和创新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在实践中充实完善，经安徽省演讲学会批准后推进实施。

附件二

安徽省青少年演讲与口才实训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具 体负责人 | 联系号码 |  |
| 微信号 |  |
| 演讲活动开展情况 |  |
| 意 见建 议 |  |
| 单位负责人签 字 | 盖章 |
| 安徽省演讲学会审 批 |  |